

# 大连民族大学财务处

---

## 关于规范校内立项项目报销通知

各经费下拨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“习惯过紧日子”长效机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校内立项项目经费使用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杜绝经费重复开支与挤占挪用，切实保障专项经费聚焦核心任务、发挥最大效益，现就校内立项项目经费报销相关规范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校内立项经费范围

校内立项项目经费为专项保障资金，旨在集中支持项目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活动实施等核心任务的必要支出。学校校内立项经费包括基本科研业务费、教改项目、教学建设、重点实验室及平台经费、科研配套经费、人才科学研究经费、党建课题经费等二次下拨经费。

### 二、校内立项经费不报销办公用品

考虑到学校已为各单位、各部门拨付教师办公费或行政办公费，可满足日常办公用品（含文具、打印耗材、办公设备及配件等）的使用需求，校内立项项目经费原则上不报销办公用品，若因学校重大专项工作、特殊任务确须支付的，应当进行专项审批。

### 三、校内立项经费下拨部门要求

各经费下拨部门在下拨校内立项项目经费时，请严格审核项目预算，对包含办公用品采购的预算方案，不予采纳；同时将该要求传达至每一位立项项目经费负责人，并按要求执行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传达落实本通知，切实提升校内经费配置与使用效益。

本通知下发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技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

